

北海文史

第十七辑

史事钩沉

血肉凝成的丰碑

——北海各界筹建“抗战纪念亭”经过

1945年8至9月，北海人民与全国人民一道沉酣于抗战胜利狂欢浪潮之后，由驻军缅甸远征军步兵一团军方发起，北海各界热烈响应筹建“抗战胜利亭”的筹备会于9月28日召开。到会者有全市各机关团体代表及地方绅士等60多人，筹备会通过以下各事项：一是一致赞成军方建议，筹建一座历史性的建筑物，建筑物形式为碑、亭各一座，分别定名为“抗战胜利碑”和“抗战胜利亭”（后分别加上“纪念”二字）；另外铭刻抗战以来在北海发生的可歌可泣的事迹的碑文，名为《北海抗日事迹碑》；二是地点定于中山公园大门内（今存）；三是经费预算和来源，预算经费国币60万元至100万元；经费来源分义捐（摊派）与乐捐（自由捐献）二种。义捐定额50万元，任务分配是：商会20万元，驻军5万元，广东省银行北海分行、民航公会、税捐局、直接税务局、货物税务局以及白石盐场各3万元；此外，省班新声粤剧团（名主角是梁醒波、蓝茵）在10月份起义演捐助20万元。乐捐部分总额不定，计划由圣三一中学和合浦一中（北中前身）各筹捐5万元；笔者时在学，曾捐1元。合计73万元。除新声剧团义演不作硬性时限外，所有义捐乐捐款项均应于10月8日前如数到位。

同时，通过组成筹建委员会的名单和分工：正副主任委员分别由步一团团长林冠雄、指导员陈征远担任。财务委员由商会长林次屏、银行代表郑重民及广州会馆负责人、热心人士邓展南负责。设计委员由钟某（姓名身份待考）、圣三一中学校长陈德隆以及邓展南负责。监工由北海警察所长邓振旅和邓展南负责。筹委会设于北海海关“军民同乐部”。

碑、亭均由建筑商衡兴隆承建。11月开工，12月底竣事。1946年元旦揭幕。纪念碑主体为方形，连碑座高7.7米（记载为此）象征“七七”事变后的战端。四周围以铁链。碑后为亭，八角形，尖顶，八柱四阶，钢筋水泥结构（今存），

亭基四面用水泥镌刻《北海抗日事迹碑》，由本市前清庠生(俗称秀才)、老教育家劳谦五先生撰文。遗憾的是碑文早已抹去。原稿无人录存，成为地方史一大缺失。记得碑文开头语是“自芦沟桥变……，”本是古汉语常用的省词笔法，一些人却传为笑柄，说芦沟桥怎么能变?可谓少见多怪，传“笑柄”的人本身就是笑柄，多余的话，聊为劳老先生执言辩解。

北海属海防前哨。八年战祸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比内地相对惨重得多。1938年至1944年我渔民船民在海上遭日寇海军钩头(用弯刀钩断脑袋)罹难的无法统计。1938年中遇难的就有350多人，被焚烧渔船民船434艘。1939年涠洲岛日寇“机场大点名”大屠杀，北海“大水沟空袭惨案”二起事件死难同胞不下250人。1941年“三三事变”，北海十室十空，家家都成赤贫户。地角渔船被焚烧破坏300余艘，房屋被焚70余间，女同胞多人被奸淫，被杀百余人。市区二镇公私财物损失粗略估计为289万元。所以这座历史性的建筑物一经发起筹建，响应十分热烈，经费筹集顺利。这座北海人民血肉凝成的丰碑是民族尊严的象征，至今仍为众情所系，特别是本籍的台湾同胞回来时必来瞻仰一番。